契約就是白紙黑字嗎？法律上為什麼要區分「要物契約」、「諾成契約」、「要式契約」與「不要式契約」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2-11-25

本文

在生活中與他人訂立契約，會使當事人間因此產生權利義務關係。而民法債編規定的「契約」有許多形式，例如買賣、贈與、租賃、借貸等等，這些項目又可依照其契約性質區分成不同類型：第一種類型是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，差別在於「要不要交付標的物來作為成立契約的必要條件」，第二種類型是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，差別在於「法律是否要求須經一定的程序，才能成立契約」。

一、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（見表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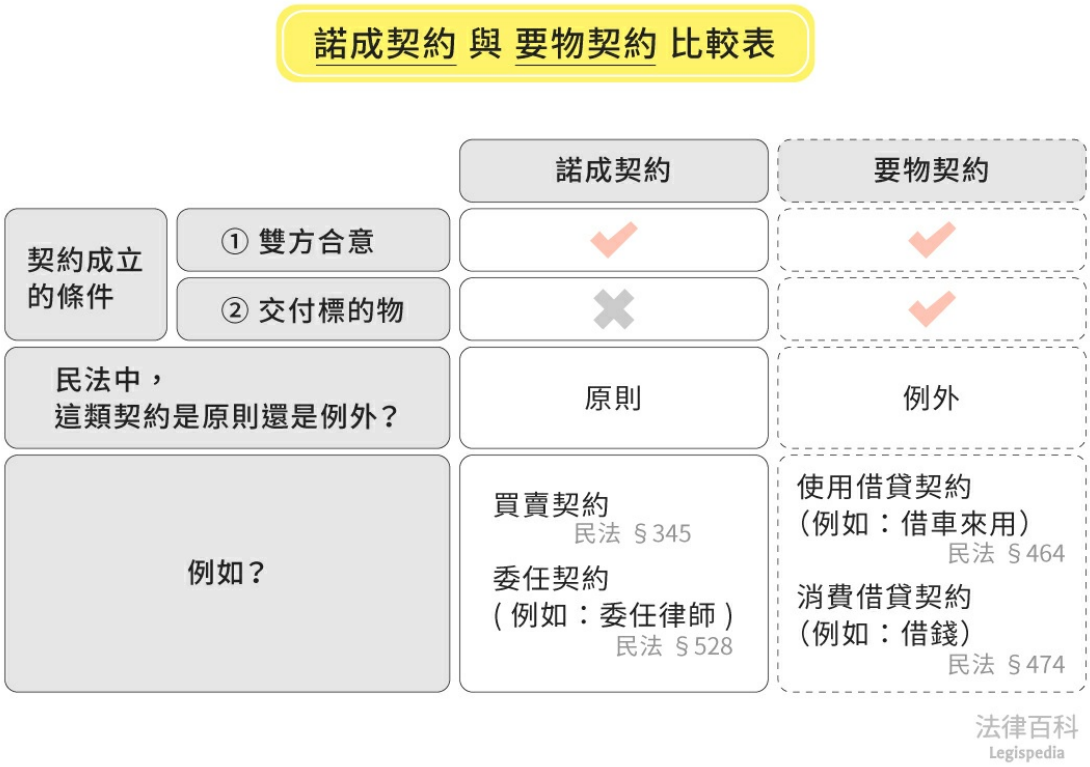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　諾成契約 與 要物契約 比較表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　/　繪圖：Yen

（一）定義

要物契約又稱「踐成契約」，是指除雙方合意外，還需要做出一定的給付後（例如：付錢、交貨），契約才能成立。也就是說，雙方即使有成立契約的共識，只要約定的東西還沒交付，契約就還沒成立，此種契約類型包括借貸和寄託等。

諾成契約又稱「不要物契約」，是指只要雙方合意，契約即為成立，不須以「標的物」的交付來作為成立契約的要件。此種契約最大的特色即在於，縱使是口頭承諾也可以成立，所以稱為「諾成契約」，類型包括買賣和租賃等。

（二）民法以諾成契約為原則，要物契約為例外

根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[1]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由此可知，民法是以「諾成契約」為原則[2]。

但民法中有部分契約類型是要物契約，如民法第464條的使用借貸[3]和第474條第1項的消費借貸[4]即明文規定，當事人一方必須「以物交付他方」或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」後，契約才能成立，此種契約就是要物契約。

（三）舉例

假設A希望向B於下週日借用一台車，因為「借貸契約」是一個要物契約，縱使B立即答應，但在B將車交給A前，借貸契約仍未成立；相反的，若A是打算向B購買一台車，因「買賣契約」是屬於諾成契約，則只要雙方約定好車型、價格、交付時地等重要內容，雙方口頭承諾，確認彼此意思合致後，買賣契約即已成立，不以實際交付物品或金錢為成立要件（見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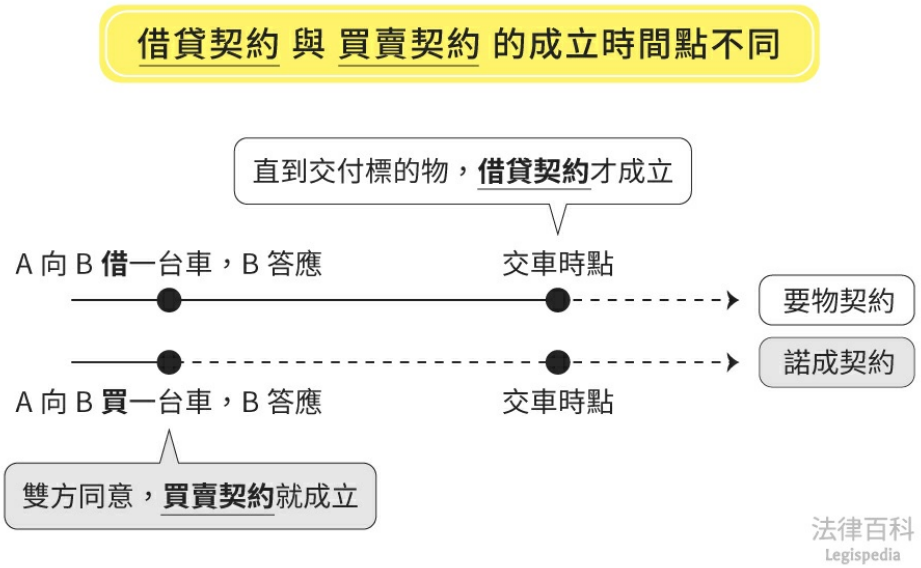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　借貸契約 與 買賣契約 的成立時間點不同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　/　繪圖：Yen

二、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（見表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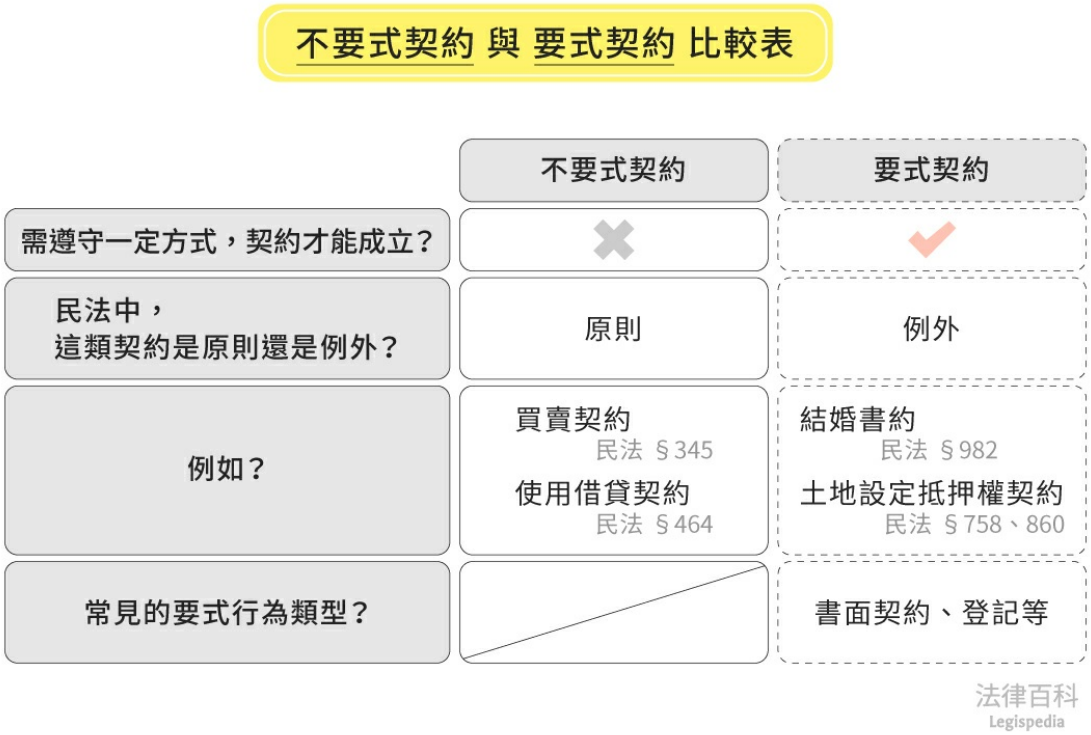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2　不要式契約 與 要式契約 比較表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　/　繪圖：Yen

（一）定義

要式契約指法律明文規定須遵照一定方式進行，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契約，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結婚和離婚都必須經過登記程序，才會發生效力[5]。

不要式契約，則是指不須依一定方式進行就能直接成立或生效的契約，例如：買賣和借貸，不拘形式都可以成立契約。

（二）民法以不要式契約為原則，要式契約為例外

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，我們也可以發現：民法大部分都是不要式契約，僅少部分時候才是要式契約。

（三）契約不全是白紙黑字，日常生活常見到「不要式契約」

「不要式契約」的情況在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見，例如顧客在櫃台大喊：「不好意思！我要一杯冰美式！」在倉庫的店員回答：「好。」此時買賣契約就會因口頭約定而成立，雙方不需要坐下來寫一張「買賣契約」或跑去行政機關登記。此種法律規定是為了使人民的生活更加便利，讓我們不用連買個三明治都需要和店家隆重地簽契約。

除買賣以外，借貸也是不要式契約的一種類型，例如A請B借他100元買便當，B說好並立即從錢包掏出一張鈔票交給A，此時借貸契約也已經成立，A跟B之間即使沒有簽訂書面資料，也不妨礙雙方借貸契約的成立。雖然有時候會聽到別人說：「借錢別忘了簽借據！」不過這只是為了避免債務人事後翻臉不認帳時，能夠解決紛爭所做的一個證明方式，並不是法律上所要求的強制行為。也就是說，就算沒有白紙黑字，也不影響它的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哪些契約是「要式契約」？

至於「要式契約」則不容許當事人只以口頭約定，而是必須遵照一定方式簽訂契約才會成立，例如簽訂書面契約或向行政機關登記。若欠缺這些方式，契約即無從成立[6]。

民法中規定必須以「要式契約」進行的法律行為包括：結婚或離婚[7]、不動產物權（例如：土地所有權）的移轉或設定負擔[8]……等。這些契約之所以規定要以特定方式為之，一方面是為了使當事人能夠慎重行事，不要胡亂做出決定；另一方面是讓法律行為具有公示性，藉此保障他人權益。

以抵押權為例，一間貿易公司先將名下的A地向銀行辦理抵押，之後又想把A地出賣給其他公司，為了避免出售價格不佳（因為A地有隨時被銀行拍賣以償債的風險），貿易公司必然會想要隱瞞抵押的事實，此時對其他有意購買A地的公司而言相當不利（可能剛買到土地之後就被銀行查封拍賣）。因此民法規定此種不動產物權的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，都必須經過登記才能發生效力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貿易公司必須把土地設定抵押的事實在行政機關詳實登記下來，這樣其他人才會知道這塊地已經被設定抵押，雙方也才能以更公平、更符合行情的價格進行交易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53條第1項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

[2] 此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：「基於法律促進交易敏活及貫徹契約自由原則之宗旨，契約以諾成契約為原則，以要物契約為例外。要物契約之緣起，主要在於避免契約義務之發生，以保護無償契約當事人中負擔義務的一方。」

[3] 民法第464條：「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。」

[4] 民法第474條第1項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

[5] 民法第982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民法第1050條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

[6] 民法第73條：「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7] 民法第982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

記。」

民法第1050條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

[8] 民法第758條：「

I 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

II 前項行為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

標籤

諾成契約， 要物契約， 要式契約， 不要式契約， 契約方式